

项目代码：2310-440106-04-01-815772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天发改投批〔2025〕29号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龙洞粮库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2535 平方米，其中：代征道路面积 7841 平方米、粮仓建设用地面积 32829 平方米、河涌水域面积 1866 平方米。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1841 平方米，其中：计容建筑面积 32916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8925 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3 栋楼房仓、1 个油罐组（仓容 1600 立方米）、1 栋物资库（总建筑面积 1020

平方米）、1 栋综合服务楼（总建筑面积 2804 平方米，含教育展示中心）、1 栋一站式服务中心（总建筑面积 447 平方米）及相关工艺设备等，配套建设乌蛇坑涌整治提升、桥梁、围墙、道路、广场及绿地等室外工程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约64004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3920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23502万元，预备费约129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区代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项目勘察、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施工、监理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4月29日